

111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本市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部樂齡學習總輔導團、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臺南幸福樂齡推展協會)

肆、培訓對象

- 一、現任臺南市樂齡學習中心講師(尤其為核心課程)；具有樂齡學習中心多年之教學經驗者，且未取得教育部或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為優先。前述人員均需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請各中心派員參加。
- 二、可全程參與五天研習課程者；若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參加。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將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資料，以使本研習達到樂齡講師培訓之最高效益。

伍、培訓方式

本計畫培訓共計3個階段，分別為：招募與甄選、培訓研習以及評核。

- 一、招募與甄選（樂齡中心推薦）：由各樂齡學習中心依培訓對象條件推薦至少1人，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表與佐證資料(如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高齡相關訓練課程、教學方案成果等)，由本局遴選參訓者約50名(承辦及場地提供單位合計保留10名參訓名額)。

二、培訓研習：

(一) 課程辦理方式

本培訓課程為樂齡講師一般講師訓練課程，包括 15 小時基礎課程（採線上同步課程）以及 12 小時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課程研習計五天（111年8月9日(星期二)、8月12日(星期五)、8月18日(星期四)、8月26日(星期五)、9月2日(星期五)，詳細課程時間、地點及內容如附件 1。）。

(二) 基礎課程15小時線上同步課程說明

1. 為利線上研習順利，預先組成 line 群組，邀集各錄取名單於8月5日前加入 Google Classroom 線上教室，網址及代碼屆時將於群組中公告，並寄送至參訓人員電子信箱。
2. 課前準備：本次培訓以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課程管理平台，並以 Google Meet 進行視訊授課，建議事先備齊以下所需設備與環境設定：
 - (1)電腦設備：建議使用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記憶體4GB 以上、硬碟大小32GB 以上，以利網路及作業系統保持暢通。
 - (2)網路環境設定：建議網路裝置下載速率(Download)至少30Mbps，Wi-Fi 連線頻段建議優先選擇5GHz 以上，若連線品質不甚理想，可考慮改用有線網路。（線上網速測試：<https://fast.com/zh/tw/>）
 - (3)其他設備：耳機、視訊鏡頭、麥克風等。
 - (4)建議事先上網（如 YouTube 等）並熟悉 Google Meet 介面環境及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3.線上課程注意事項：
 - (1)進入會議室時請關閉自己電腦的麥克風，避免干擾課堂進行。
 - (2)進入會議室後請於當日簽到之網路表單進行簽到，簽到連結於課前發送。
 - (3)課程研習進行中，將會有主持人及線上助教協助主講教授進行溝通與互動，可於教學平台上之留言處隨時進行線上提問與討論。另外，助教將不定時點名，請學員於固定且安靜的獨立空間上課。
- 4.課後配合(請完成 Google Classroom 作業區之所有作業)：
 - (1)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https://forms.gle/oW8Q6mYDzybwn6YW9>。
 - (2)依規定之作業繳交期限內繳交學習心得、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及自我評估表，請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 作業區。
- 5.本次線上課程將全程進行錄影，包含講師授課內容、桌面分享資料以

及參與者發言、提問等影音記錄，以作為後續分析與成果呈報使用，培訓當天若您進入指定會議室參與，即代表同意本次培訓之錄影。本影音記錄資料只作為樂齡教學與計畫成果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三、評核機制：

(一) 基礎課程：

1. 出席情形：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之培訓，請假缺席超過5小時以上者即不合格，線上同步課程需完成線上簽到退及請假程序。
2. 基礎課程評核資料：基礎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學習心得(約500字)，經評審查核通過者，併同專業課程頒發相關證明。

(二) 專業課程：

1. 出席情形：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專業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之培訓，請假缺席超過5小時以上者即不合格。
2. 專業課程評核資料：課程結束後一至二週內需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及自我評估表，經評審查核通過者，頒發相關證明。

四、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 (一) 本局將於培訓完成後造冊送教育部核發證明書，通過者需提供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等資料。前述評核通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 如完成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或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本局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陸、報名方式

本計畫培訓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相關資訊請至臺南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下載：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或人數額滿止。
-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年8月3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南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三、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須完成以下二步驟：

(一)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u2XkmnPKx5nZHk86A>。

(二) 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含樂齡中心主任簽章)(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3)及相關佐證資料，填寫完成後，交

由各樂齡中心。各中心收齊後，請統一掃描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 <https://forms.gle/ZirTM7BERGJszfv8A>，並且將紙本正本寄至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冠云，由承辦人彙整。

- 四、未完成上述二步驟，或報名相關資料未繳交完全者，視同報名失敗，不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補件機會。本培訓研習一律由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報名，另由於人數和場地限制，**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缺席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 五、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將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資料進行遴選，以使本研習達到樂齡講師培訓之最高效益。本培訓甄選條件，將由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柒、注意事項

- 一、於「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發布前，曾受過教育部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申請課程抵免，可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為原則，且抵免時數以7小時（2門課程）為上限。欲申請抵免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布後，持5年內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相關培訓研習時數證明，並填報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 （一）培訓期間均需簽到及簽退（包含線上課程），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上課若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並計請假總時數內。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前述（一）、（二）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三、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辦理單位不另補助。
- 四、因應環保理念，培訓當天請自備水杯。
- 五、教育部核發之專業人員證明書，如不慎遺失，請另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發。

捌、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 一、提供個人資訊，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若培訓當天出發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者，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在家休養。
- 二、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三、出入培訓場地時，協助配合額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 四、本局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並於「臺南市樂齡學習網」公告。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寫報名表與聯絡資訊，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
 - （二）若在培訓當天出發前，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者，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在家休養。
 - （三）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四）出入培訓場地時，請協助配合體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 （五）承辦單位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依疫情滾動式調整本培訓之辦理方式，並於本市樂齡學習網公告。

玖、實體課程上課地點及交通資訊



地理位置：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位於本市麻豆區安業國小(臺南市麻豆區安東里113號)內部。

說明：為避免影響安業國小校門口交通，請繞至麻豆區安業國小後門，直接進入示範中心。

拾、聯絡方式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王冠云

(一) 電話：06-2956726

(二) 電子信箱：gywang@tn.edu.tw

二、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鍾秀琴主任

(一) 電話：06-5718655

附件 1 培訓課程表

第一天 111年8月9日 (星期二)		
<u>地點：線上同步課程(Google meet)</u>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
0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主講人：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念與實踐	主講人：邱靜如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學務處活動發展組組長)

第二天 111年8月12日 (星期五)		
<u>地點：線上同步課程(Google meet)</u>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主講人：郭郡羽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主講人：李雅慧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6:00~18:00	性別平等教育	主講人：卓耕宇輔導主任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第三天 111年8月18日 (星期四)

地點：線上同步課程(Google meet)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岳修平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心理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不要太早忘記我—失智症的預防與照護支持	主講人：王桂玉講師 (臺南市衛生局失智友善講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講師)

111年8月24日 (星期三)

地點：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線上同步課程(Google meet)

(實體併線上同步進行)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14:00~16:00	老有很多種—成功老化的繆思、元素、典範	主講人：陳麗光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第四天 111年8月26日 (星期五)

地點：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主講人：胡夢鯨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	主講人：胡夢鯨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第五天 111年9月2日 (星期五)

地點：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主講人：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林宜萱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主講人：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林宜萱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11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

培訓師資名單(依課程順序排列)

講師姓名	教授培訓之課程名稱	現任職稱	相關專長
張德永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樂齡北區輔導團計畫主持人 【研究專長】 社區教育、成人教育社會學、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邱靜如	活躍老化理念與實踐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教授、研究總中心組長、學務處活動發展組組長	【經歷】 新北市永平高中代理教師、臺北市立龍門國中專任教師、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助教、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專長】 老人健康促進、資訊科技在活躍老化與高齡衛生教育的應用、糖尿病、失智、憂鬱衰弱與老年病症候群、失能發展、長期追蹤資料分析、生物指標與疾病預防
郭郡羽	高齡心理與學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樂齡北區輔導團計畫協同主持人 【研究專長】 認知心理學、記憶與注意力、高齡者心理學
李雅慧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樂齡中南區輔導團計畫共同主持人 【研究專長】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岳修平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特聘教授	<p>【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主任</p> <p>【研究專長】 認知科學、學習科技、績效科技與組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人因與使用研究、農業資訊傳播、傳播策略與效益研究</p>
胡夢鯨	樂齡課程規劃、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特聘教授	<p>樂齡中南區輔導團計畫主持人</p> <p>【研究專長】 成人及高齡教學、成人教育哲學、樂齡學習、樂齡教育相關產業</p>
林麗惠	教學策略與演練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p>樂齡中南區輔導團計畫共同持人</p> <p>【研究專長】 高齡教育、高齡心理、高齡人力運用、老年生活準備</p>
林宜萱	教學策略與演練 (助理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生、筆爾行銷企劃經理	<p>【研究專長】 教學設計、方案企劃、中高齡職涯設計</p>

附件 2 報名表

推薦人(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_____ (簽章)

推薦人手機：

推薦理由：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用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取得證書之用)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				
E-mail					
Line ID (線上課程用)					
樂齡學習中心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1.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時、授課單位。 2.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樂齡中心 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1.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時、授課單位。 2.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樂齡中心教學年資	服務單位	課程類別	職稱	期間	累計年資
	○○樂齡學 習中心	核心課程(生活安 全/運動保健)			
		自主規劃課程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4.自我推薦理由 可提供如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等資料			
5.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若無可不填,若有中心主任以外之推薦人,請於文末附上推薦人簽章)			

報名表請各中心主任核章後,彙整並將掃描檔(pdf)上傳至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ZirTM7BERGJszfv8A>,

並請將紙本正本寄至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冠云收。

附件3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一式2份，1份請連同報名表寄至臺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另1份講師自行留存)

附件4：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研習證明。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